

证券代码：874575

证券简称：华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余丹丹、马国鑫、马宁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丹丹：女，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鑫：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 年 9 月至 1990 年 11 月，先后任杭州医疗器械厂主任、副经理；1990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筹备组成员、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宁刚：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市嘉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独立董事选举，三名独立董事余丹丹、马国鑫、马宁刚自任期之日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丹丹	5	5	0	0	否	4
马国鑫	5	5	0	0	否	4
马宁刚	5	5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余丹丹、马国鑫、马宁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	具体事项	意见
----	----	------	----

时间	名称		类型
2024年5月24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28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余丹丹、马国鑫、马宁刚

2025 年 4 月 25 日